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章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第三章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按规定需要进行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主要事项包括：

（一）发行信息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环境效益目标、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募集资金投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绿色产业项目的承诺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产业项目所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二）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定期报告为绿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绿色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和环境效益等内容。

第七条 公司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信息和定期报告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绿色公司债券的属性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在上述进展或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八条 公司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信息和定期报告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司变更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四章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九条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按信息披露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稿，董事会秘书不能编制时，由证券事务代表编制。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并按程序审批签发。

第十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一）董事长。

（二）总经理（经董事长授权时）。

- (三) 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
- (四) 董事会秘书。
- (五) 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第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绿色公司债券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十五条 绿色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应当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媒体或网站。

第五章 绿色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绿色公司债券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十八条 与本制度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时，董事会秘书负责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并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